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区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及省、市、区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务院、省、市、区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及其各部门、乡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大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对责任人做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违纪行为的检举和控告。

（五）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六）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制和参与制定党纪、政纪条规。

（七）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上级规定的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变更或撤销各乡镇、街办处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八）按照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下达的有关文件规定，管理区直单位和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单位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2017年预算收入1237.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37.0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1237.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7.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1237.07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151.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51.4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00万元，主要为财力紧张,预算未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6.83万元，其中办公经费6.83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6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7年，区纪委、监察局将继续在市纪委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强化领导、创新实践、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全面推动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明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服务大局，助推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把协助区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落实纪委监督责任的首要前提。进一步厘清纪检监察职责，精准定位纪检监察工作，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监督党委（党组）及时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乡镇、街道及设纪检组部门及时调整纪委书记分工，使其不再分管纪检监察业务以外的工作，专司纪检，把主要职能划转到监督执纪问责上来。在协助区委制定出台“两个责任”实施方案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责任报告、廉政谈话和责任考核等措施，督促各级党委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的重任。

二、厘清思路，深入抓好“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大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四风”问题。用制度实行刚性约束，以制定出台公务用餐管理办法为突破口，建立科学化、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落实“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结合监督检查情况，不断完善领导干部作风考核评价体系，逐步构建起评价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突出主业，全力抓好查办案件工作。在完成办案目标基数的基础上，深挖线索多办案、集中力量办大案、保证质量办铁案。一是坚决把查办案件工作摆到各项工作的首位。牢固树立“纪检监察机关不办案就是失职的理念”，始终认识到，查办案件是纪检监察机关的根本职能，必须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二是善于研究分析，狠抓重点。对诱发案件的深层次原因进行科学分析，有针对性的出台相关制度，严格加以规范。严肃查处发生在领导干部当中的违纪违法案件，尤其是大案要案;严肃查处低保救助、粮食直补、占地占林补贴等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落实不到位或贪污、冒领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案件。三是继续在拓展案源上下功夫。针对新形势下，腐败案件日益呈现出手段复杂、隐藏深等特点，千方百计、想方设法拓宽案件线索收集渠道。在已有方式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尤其是利用开通的纪检监察网站、“清风广阳”微信平台等强化信访举报互动平台建设，通过现代科技手段的辅助，加大案源收集。四是切实发挥查办案件的惩戒作用。把查办案件作为教育警示干部的最有效手段。切实查办一批有影响的案件，及时召开典型案例发布会，通过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以鲜活的案例，促使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在心灵深处受到震撼，进而在思想上筑牢防线。

四、夯实基础，着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一是通过正反两方面典型，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使大家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树牢清风正气。二是继续抓好社区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廉政文化进社区。巩固、推广国际花园社区经验，积极打造其他亮点社区，深入开展廉政文化进社区活动，规范办事公开，深化社区民主议事日活动，加强社区民主管理和建设。三是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出台关于村街党风廉政建设的专门规定，从根本上规范村街干部的行为。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区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及省、市、区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务院、省、市、区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及其各部门、乡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大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对责任人做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违纪行为的检举和控告。

（五）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六）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制和参与制定党纪、政纪条规。

（七）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上级规定的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变更或撤销各乡镇、街办处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八）按照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下达的有关文件规定，管理区直单位和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37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办案问责** |  |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乡镇、街道纪委办案工作经费。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  |  |  |  |
| **案件查办** |  |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能。乡镇、街道纪委办案工作经费。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案件查办率 | ≥90% | ≥80% | ≥70% | ＜70% |
| **党风廉政建设及网络维护运行** |  |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文化长廊建设、纪检监察网二期建设及维护费。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党风廉政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 |  |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文化长廊建设、纪检监察网二期建设及维护费。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教育活动完成率及网络建设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监督检查及巡视督查** |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明察暗访、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巡查设备的采购，为监督检查提供服务保障工作。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  |  |  |  |
| **监督检查** |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明察暗访、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巡查设备的采购，为监督检查提供服务保障工作。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巡查工作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纪检事务管理** |  | 办公楼修缮维护、水电暖卫生费、车辆运行维护、报刊费等。保障派出机构日常运行。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提高服务，保障机关及派出机构正常运行。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 办公楼修缮维护、水电暖卫生费、车辆运行维护、报刊费等。保障派出机构日常运行经费。 | 纪检事务管理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14.12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14.12 |
| 1、房屋（平方米） | 35 | 0.6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5 | 0.67 |
| 2、车辆（台、辆） | 13 | 185.49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27.9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